

嘉亨家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 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满足嘉亨家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嘉亨家化”）及全资子公司上海嘉亨日用化学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嘉亨”）、湖州嘉亨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州嘉亨”）日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资金需要，保证公司业务顺利开展，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1 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 2025 年度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预计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9.8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授信预计提供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8.1 亿元的担保额度，其中为资产负债率大于等于 70% 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6.1 亿元，为资产负债率小于 70% 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该议案尚需提交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现将相关情况具体公告如下：

一、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情况概述

（一）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情况

2025 年度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总额预计不超过人民币 9.8 亿元（包括新增及原授信到期后续期），授信额度有效期为自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6 年度授信及担保方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止，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综合授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保理、开立信用证、押汇、

贸易融资、票据贴现、融资租赁等综合授信业务。具体授信额度、期限、利率及担保方式等条件以相关金融机构最终审批为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办理授信提供无偿担保，担保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等。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预计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授信主体名称	授信额度
嘉亨家化	8,000.00
上海家亨	20,000.00
湖州嘉亨	70,000.00
合计	98,000.00

注：在上述预计的授信总额内，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将根据实际业务情况与资金需求，在各银行选择具体业务品种并进行授信额度调剂。

（二）为部分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情况

为保障全资子公司日常经营的资金和项目融资需求，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主债权最高本金额度（以下简称“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8.1 亿元，其中为资产负债率大于等于 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6.1 亿元，为资产负债率小于 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本次预计担保额度并非实际担保金额，实际提供担保金额尚需以实际签署的担保合同为准，每笔提供担保金额及担保期间由具体合同约定，担保额度以最终使用的金额为准，担保额度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次提供担保额度预计情况见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本次审批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嘉亨家化	上海嘉亨	100%	37.90%	12,964.67	20,000.00	21.38%	否
	湖州嘉亨	100%	79.99%	39,708.56	61,000.00	65.22%	否

注：1、“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为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情况，数据已经审计；“截至目前担保余额”为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情况；“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为上市公司 2024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

2、“本次审批担保额度”包括新增的担保额度和往年已签署担保合同目前尚在担保期限的额度，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已经履行完毕、期限届满或消灭的担保将不再占用担保额度，审批的总额度可以根据各子公司的实际情况进行内部调剂使用；

3、实际担保金额以最终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三）相关事项审议程序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本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为便于具体授信及担保事项的顺利进展，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总经理或其授权代表全权处理在上述授信和担保额度内的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业务合同及其它相关法律文件，办理相关手续等。在上述授信额度及担保条件范围内的单笔融资不再上报董事会进行审议表决。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上海嘉亨日用化学品有限公司

- 1、公司名称：上海嘉亨日用化学品有限公司
-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7664338696M
-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 4、法定代表人：曾焕彬
- 5、注册资本：16,880 万元人民币
- 6、成立日期：2007-08-16
- 7、营业期限：2007-08-16 至 2037-08-15
- 8、住所：上海市松江区佘山镇陶干路 1069 号

9、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日用化学产品制造；日用化学产品销售；食品用洗涤剂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卫生用杀虫剂销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化妆品批发；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金银制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润滑油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塑料制品销售；塑料制品制造；润滑油加工、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化妆品生产；食品销售；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消毒剂生产（不含危险化学品）；食品用洗涤剂生产；农药生产；农药零售；农药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 10、股权结构：本公司持有上海嘉亨 100%的股权

11、与本公司关系：上海嘉亨系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12、上海嘉亨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湖州嘉亨实业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湖州嘉亨实业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503MA2B3M2H9W

3、企业类型：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4、法定代表人：曾焕彬

5、注册资本：30,000 万元人民币

6、成立日期：2017-12-05

7、营业期限：2017-12-05 至 2067-12-03

8、住所：浙江省湖州市南浔区练市镇练溪大道 988 号（自主申报）

9、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化妆品生产；消毒剂生产（不含危险化学品）；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生产；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农药生产；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制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日用化学产品销售；日用化学产品制造；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专业设计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0、股权结构：本公司持有湖州嘉亨 100%的股权

11、与本公司关系：湖州嘉亨系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12、湖州嘉亨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被担保方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上海嘉亨		湖州嘉亨	
	2024.12.31	2023.12.31	2024.12.31	2023.12.31

资产总额	41,334.00	41,532.02	120,056.21	91,145.99
负债总额	15,667.19	17,464.76	96,029.03	65,350.18
净资产	25,666.81	24,067.26	24,027.18	25,795.81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24,661.30	39,533.34	29,530.33	16,504.05
利润总额	3,717.80	2,968.49	-4,730.67	-4,496.16
净利润	4,599.56	3,266.23	-4,768.63	-3,130.96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签订本次相关担保协议，上述担保总额仅为公司预计提供的担保额度。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将根据自身实际业务情况与实际资金需求，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授信及担保额度内与金融机构协商融资事宜，具体担保种类、方式、期限、金额以最终签署的相关文件为准。最终实际担保总额将不超过本次预计的总担保额度。后续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依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持续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四、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审议意见

经审议，公司独立董事认为，上海嘉亨和湖州嘉亨作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信誉良好。本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额度预计事项有利于满足公司生产经营、业务拓展所需资金以及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相关审议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和相关制度的规定。因此，同意公司本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额度预计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董事会意见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公司及全资子公司 2025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额度预计事项，将有助于满足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资金需要以及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发展安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被担保对象上海嘉亨和湖州嘉亨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财务状况良好，有足够的偿还债务能力，公司对其具有绝对的控制权，财务风险处于可有效控制的范围之内，无需提供反担保，公司对其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因此，公司董事会同意 2025 年度公司及

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9.8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授信预计提供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8.1 亿元的担保额度，其中为资产负债率大于等于 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6.1 亿元，为资产负债率小于 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

六、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 2025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额度预计事项有利于促进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开展，担保行为风险可控，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因此同意 2025 年度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额度预计事项。

七、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情况

1、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金额为 78,000.00 万元，占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 93,534.39 万元的 83.39%；实际发生担保余额为 52,673.23 万元，占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 93,534.39 万元的 56.31%。

2、本次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的向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金额 81,000.00 万元，占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 93,534.39 万元的 86.60%，均为对公司全资子公司的担保。

3、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和逾期担保的情形，无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情形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等情形。

八、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一次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嘉亨家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1 日